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签发人：厉天军

办理结果：A

对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 035 号建议的答复

霍亚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加快薄弱普通高中建设”的建议收悉。经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多年来，我市始终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办好普通高级中学的若干意见》和省、市关于加快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等文件精神，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加快改善普通高中特别是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提高普通高中整体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全市普通高中教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由于多种原因，各县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些薄弱高中。这些学校有的办学条件困难，生源素质不高；有的领导班子和教师力量薄弱，教育质量较低；有的规模过小，办学水平和效益较差。薄弱高中的存在，制约了整个普通高中的改革和发展，影响了普通高中整体质量的提高。根据您的建议，今后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加快薄弱普通高中建设：

一、加大投入，加强薄弱高中建设。为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解决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我市利用新建、改扩建和支持民办高中等形式，增加学位供给。近三年来全市已新建普通高中 14 所（其中公办 2 所，民办 12 所），增加学位 22000 多个。今年拟再新增普通高中 3 所，目前已具备招生条件，计划秋季开始招生。尽管我们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切实改善了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但目前我市很多高中学校特别是农村高中发展基础仍很薄弱，比如：教学设施陈旧、教室、餐厅、运动场、教师公寓等配套设施不足，实验室、微机室等不能正常使用，图书室的藏书不能满足师生需求，心理咨询室、生涯规划指导中心等不能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全面发展，实行新高考选课走班教室配置不够，不少学校教师配备与新高考要求差距较大。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特别是对薄弱高中投入力度，分年度安排普通高中特别是薄弱高中改扩建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帮助薄弱高中改善办学条件，根据学校办学模式或办特色学校的需要，重点解决好校舍、场地的改扩建，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的添置更新问题，切实保障薄弱高中办学条件的改善，使薄弱高中的办学条件逐步赶上其他普通高中的水平。

二、加强培训和政策支持，强化普通高中育人队伍建设。近年来，为满足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需要，通过绿色通道招聘、统一招教、政府购买服务、县域统一调配平衡、提供套餐等方面招聘解决了一部分教师配备。通过实施“信阳名师工程”“乡村优秀教师培养计划”“结对帮扶计划”，利用全市优质

教育资源跨区域结对帮扶农村薄弱学校，形成“城区学校+农村学校”“优质学校+薄弱学校”的互助联盟机制，推动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结对互助。各县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采取了有力措施，解决薄弱高中教师短缺，骨干教师缺乏的困难。在高校毕业生分配、人事调动、教师培训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薄弱高中的需要，制定政策，鼓励其他学校的优秀教师到薄弱高中支教，充实薄弱高中教师队伍，提高薄弱高中教学质量。薄弱高中学校为了自身发展的需要也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增强学校活力，加强教师队伍管理，重视师德教育，大力培养优秀青年教师，抓好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全体教师的业务水平 and 教育教学能力方面进行了有力的探索。

因为多方面原因，我市大部分学校都存在仍存在师资配备不足、学科结构不齐全、结构性缺编等情况。薄弱高中学校教师队伍青黄不接现象日益严重，优秀及青年教师后继乏人，优秀教师流失，教师招聘时间较晚、渠道过窄，新招聘教师质量不能保证，教师培养任务艰巨，缺少生涯规划等教学服务教师等都是目前各学校面临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政府出台政策，通过绿色通道招聘、统一招教、政府购买服务、县域统一调配平衡、提供套餐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保证学校能根据教学实际进行充足的学科教师储备。同时督促县区改变单一的评估标准，对薄弱高中要制定相应的科学的办学水平、办学效益评估标准。对为社会各行各业输送素质良好的劳动后备力量为主要任务的学校，要充分肯定他们的办学成绩，给予表彰鼓励，并向社会广为宣传，引导社会用正确的观点评价学校，形成有利于薄弱高中进行办学

模式等方面改革的舆论导向，争取社会的理解支持，增强薄弱高中学校改革的信心。

三、完善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随着普通高中“三限”政策的取消，我们联合市财政局、物价局于2016年就出台了《关于调整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信价费〔2016〕102号），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执行全市统一调整后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市区：示范性高中930元/生·期，一般高中850元/生·期；各县：示范性高中850元/生·期，一般高中770元/生·期）。按照省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市区普通高中每生每年不低于1000元，县城和农村地区普通高中每生每年不低于800元的标准，按照学校现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纳入财政预算，足额拨付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有效化解了普通高中办学困难，保障普通高中学校正常运转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和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拓宽普通高中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发挥各级财政合力，加大普通高中投入力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近些年由于各县区加大力度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限的财力多是投入在义务教育阶段，对高中的投入不足。受财政状况影响，部分县区的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还不能足额拨付。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力度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办学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和财政拨款制度，保障学校基本运转经费需求。

四、落实家庭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政策。由于普通高中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不享受义务教育阶段的免费政策。目前我市

制定的政策是针对家庭困难的学生和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为减免对象。一是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继续按在校生人数 20% 的比例提供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二是从普通高中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 4%-6% 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三是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和住宿费，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针对您提出的出台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免学费实施办法，需要等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相关政策后才能制定实施办法。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提出的建议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争取尽快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市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陈晓彬 电话：6225005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 份），市政府督查室（1 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2 日印发